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

內政部警政署

一、 性隱私權是個人重要權益，為加強保護，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訂定相關罰則。即使是冒用他人照片，透過軟體合成、重製成性影像，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！常見的行為態樣及處罰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線上遊戲誘騙拍兒少裸照：

1. 行為態樣：兒少在家玩手機、網路遊戲，遇到玩家搭訕，願以遊戲點數或虛擬寶物誘騙自拍裸照。

2. 罰則：誘騙兒少自行拍攝性影像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2項規定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暴力威脅索取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傳送暴力威脅訊息要求被害人傳送性影像、遊戲點數及金錢，否則會到住家、學校堵人。

2. 罰則：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其本人攝錄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2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三）打工拍攝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被害人參加打工外拍，受高薪邀約拍下性影像，未經同意被洩漏到網路上。

2. 罰則：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3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四）冒用照片合成性影像：

1. 行為態樣：擷取被害人照片，利用 AI 軟體換臉方式合成裸照、性影像。

2. 罰則：並非只有當事人的性私密照片才算是「性影像」，濫用數位科技將原本他人相片內容重製為性虐待、裸露、色情影像，也屬於「性影像」犯罪，觸犯刑法第319條之4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被害人為兒少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 每個人都有性隱私權、名譽權、肖像權，有權利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影像。就算因年少無知自行拍攝性影像，也不容許任何人散布、留存。若發現被拍攝性

影像，或拍攝性影像後未經同意散布，或被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，行為人都已經觸犯刑事法律，請盡快保護自己，保留相關帳號、對話紀錄及當初傳出的影像作為證據，同時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影像。

三、 相關參考宣導圖文連結：

（一）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遭對方散布性影像篇)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d5adac42-a7d5-45a6-a749-1978b1e2385c#

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保護性隱私權篇)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42835702-3aa7-46dc-984d-488f0118c0a8#

（三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認識條例篇)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9ea1c8ac-3e1f-41cf-b104-cd7d53077386#

（四）性影像犯罪防制-兒少誘騙篇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69c5388a-577f-48e9-

ae68-4faef7af9ee9#

（五）性影像犯罪防制-暴力威脅篇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aa563fe5-5d88-4568-a912-7a56af40e1d3#

（六）性影像犯罪防制-打工詐騙篇

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203&id=18680&serno=c9167979-ffc5-47a5-9191-56a8a19f26bb#